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鄭健志

池汶儒

被告 大芳食品事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文耀

被告 陳琇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放款借據（政策
性貸款專用）」第23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
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
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
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大芳食品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芳公司）為資金週轉之需，於民國109年4月22日邀同被告林文耀、陳琇瑤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「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年4月22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計3年，並自撥款後前1年為寬限期，按月繳息，再自第2年起分24期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（期）於每月22日平均攤還本息，至於利息部分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37%計算（被告大芳公司逾期未清償時，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於111年7月22日為年息1.220%、另於111年9月28日則為年息1.345%，是本件請求年息即分別為2.590%、2.715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若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項者，利息則自轉催收款項之日（即111年11月30日）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碼年息1%固定計算（是本件轉催後利息部分請求年息即為3.715%）；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大芳公司僅攤還至111年7月22日止，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依「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」第11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大芳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迄今被告大芳公司尚積欠債務本金1,749,9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。又被告林文耀、陳琇瑤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
本訴等語。

(二) 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
款專用）」、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、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
明細登錄卡、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
動利率表、原告館前分行111年10月26日館前放字第
11100040671號函、111年11月29日館前放字第11100042761
號函暨普通掛號函件執據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均已
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 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民國)	
					逾期6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上開 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超過部分按 上開利率20%計 算
			自111年7月22 日起至111年9 月27日止	2.590%	自111年8月22 日起至111年9 月27日止	無
			自111年9月28		自111年9月28	

(續上頁)

01

1	40萬元	349,999元	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止	2.715%	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止	無
			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15%	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112年2月22日止	無
					無	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60萬元	1,399,999元	自111年7月22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2.590%	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無
		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止	2.715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止	無
			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15%	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112年2月22日止	無
					無	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		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1,749,998元	